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Aquila或繼承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直接或間接於美利堅合眾國境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適用豁免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36)

(權證代號：4836)

(1) 包括

(A) 業務合併協議

(B) 涉及找钢产业互联集团(「繼承公司」)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

(C) PIPE投資

(D) 授出發起人提成權

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2) 合併方案

(3) AQUILA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 撤銷AQUILA A類股份上市

之公告

繼承公司



繼承公司視作新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目標公司之財務顧問

Moelis



A. 緒言

Aquila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8月31日，Aquila (i)與找钢产业互联集团(前稱Zhaogang.com Inc)(即目標公司)及Merger Sub(找钢产业互联集团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業務合併協議，內容有關合併及紅股發行；(ii)與目標公司及PIPE投資者訂立PIPE投資協議，內容有關PIPE投資；及(iii)與目標公司、發起人及當中列明的其他方訂立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據此發起人已獲授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發起人提成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導致Aquila與目標集團進行業務合併，以及目標公司作為繼承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B.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線上鋼鐵交易量計，目標集團運營著全球最大的三方鋼鐵交易數字化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通過連接鋼鐵交易行業的主要參與者至其數字化平台上，目標集團率先在中國提供涵蓋鋼鐵交易全價值鏈的一站式B2B綜合服務，包括線上鋼鐵交易、物流、倉儲及加工、金融科技解決方案、SaaS產品及大數據分析。目標集團以鋼鐵這一重要的工業原材料為切入點，建立了高度靈活數字化基礎設施，並重新定義了鋼鐵交易及服務標準。經過十多年的發展，目標集團現已成為業內值得信賴的品牌。憑藉深刻的行業洞察及先進的數字化基礎設施，目標集團正逐步拓展至多元非鋼鐵工業原材料市場，包括電子元器件、電工電氣，以及五金機電等。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公司將採用同股不同權(「同股不同權」)架構，據此，繼承公司的股本將包括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B類股份。就於繼承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每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投一票，而每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投十票，惟保留事項除外。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為王東先生及王常輝先生，彼等分別為目標公司的創始人及聯合創始人，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並計及同股不同權架構，彼等將共同能夠行使繼承公司約65.7%的投票權(如下文所釋)。即使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並不持有繼承公司股本的大多數經濟利益，但同股不同權架構可令同股不同權受益人行使對繼承公司的投票控制權。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著眼於繼承公司的長期前景及戰略控制繼承公司，其遠見卓識及領導將令繼承公司受益。

C. 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Aquila日期為2022年3月14日的發售通函所述，Aquila就與Aquila進行業務合併評估一家目標公司的標準，包括目標公司須於一個新經濟領域處於領先地位，擁有良好的長期增長前景、差異化的價值主張及技術壁壘，以及可追溯的財務往績記錄，並配備守道德、專業、負責任及堅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價值觀的管理層。

經評估若干潛在目標公司後，Aquila認為目標公司符合上述標準，而與目標公司訂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符合Aquila的利益，原因如下：

- **在新經濟領域處於領先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線下鋼鐵交易量計，目標公司運營全球最大的三方鋼鐵數字化交易平台；
- **良好的長期增長前景。**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線上鋼鐵交易市場經歷大幅增長，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2,775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9,958億元，且預期將按19.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24,415億元；
- **差異化的價值主張及技術壁壘。**目標公司已成功自主建設一整套專門打造的配套數字化基礎設施，重新定義整個鋼鐵交易過程的市場標準；及
- **可追溯的財務往績記錄，以及守道德、專業、負責任並堅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價值觀的管理層。**目標集團的交易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349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6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8%。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品行端正、專業且負責任，力求在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過程中遵守法律法規。目標公司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的承諾已滲入其業務營運及所提供服務中。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計及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紅股發行、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發起人提成權及本公告所載的其他安排，Aquila董事（包括Aquila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Aquila股東的整體利益。

D. 業務合併協議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通過Aquila與Merger Sub的合併進行，合併後Merger Sub將不再獨立存在，而Aquila將繼續作為存續實體並成為繼承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a) Aquila股東（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及（如適用）持異議Aquila股東除外）連同PIPE投資者、獲准許股權融資投資者（如有）及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將成為繼承公司的股東；(b) Aquila權證持有人將成為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c) Aquila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及(d) 目標公司將成為繼承公司，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目標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的議定估值（「議定估值」）為10,004,000,000港元。議定估值指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乃與PIPE投資者（已對目標公司進行獨立盡職調查）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 目標公司最近一輪上市前投資；(ii) 目標集團最近一輪上市前投資後的業務發展及表現；及(iii) 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

Aquila股東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收取的代價如下：

(A) 在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根據Aquila細則的條款，發起人持有的每股Aquila B類股份將自動不再存續，並將轉換為一股Aquila A類股份。

(B) 在緊隨生效時間後：

(1) 每股Aquila A類股份（不包括上文所述就Aquila B類股份轉換而發行的Aquila A類股份、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及持異議Aquila股份）將自動註銷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一點零五(1.05)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就Aquila B類股份轉換而發行的每股Aquila A類股份將自動註銷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

(2) 每股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將自動註銷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贖回價；

- (3) 每股持異議Aquila股份將自動註銷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有關股份的公允價值或(除非該持異議Aquila股東未能根據規定的法定程序完成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
- (4) 每份Aquila權證將自動註銷不再存續，以換取一份適用繼承公司權證。

相關Aquila A類股東有權就彼等所持有每股Aquila A類股份獲發額外零點零五(0.05)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旨在激勵Aquila股東不行使其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贖回權及請求權，並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成為繼承公司的股東。將予發行的紅股數目由業務合併協議各方經商業磋商後釐定。

E. 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

Aquila及目標公司已與10名PIPE投資者訂立PIPE投資協議。該等PIPE投資者為徐州臻心、渝隆集團、東方資產管理、托克香港、四川璞信、寧海真為、許昌產業投資、上海昊遠、Gold Wings Holdings Limited及鄭州誠信。

根據PIPE投資協議，PIPE投資者已同意自行或通過彼等各自的合資格投資計劃認購，且繼承公司已同意向PIPE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合資格投資計劃(如適用))發行PIPE投資股份，價格為每股PIPE投資股份10.00港元。根據PIPE投資協議，來自PIPE投資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05,300,000港元，並將用於(a)通過數字化增強繼承集團的服務組合；(b)拓寬繼承集團的買家群體並增加買家黏性；(c)增強繼承集團的技術實力；(d)探索跨行業擴張；及(e)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各PIPE投資的PIPE投資金額乃經各PIPE投資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目標公司的投資前股本價值10,004,000,000港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目標公司當前的發展計劃及其對所得款項的需求後釐定。

自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起直至生效時間，Aquila及目標公司可與一名或多名投資者訂立一份或多份格式上大致與PIPE投資協議相同的獲准許股權認購協議(構成獲准許股權融資)，總認購金額最多為10億港元。任何獲准許股權融資的詳情將由Aquila公佈。

F. 發起人提成權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發起人已獲授發起人提成權，據此，於達成若干條件後，繼承公司將向發起人發行12,508,12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繼承公司A類股份，並於交割後作出若干調整。

G. 上市規則項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視作新上市申請的影響

Aquila須遵守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反向收購的適用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繼承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目標集團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4條及第8.05條的規定，而繼承集團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的所有新上市規定（上市規則第8.05條除外）。繼承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9章所載對新上市申請人的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以批准繼承公司A類股份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上市及買賣。

新上市申請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而上市委員會未必會授予批准。如未獲批准，業務合併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不會進行。

繼承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繼承公司A類股份和繼承公司權證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及買賣。Aquila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Aquila A類股份（須待Aquila A類股東批准）及Aquila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於交割後，Aquila A類股份和Aquila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而繼承公司A類股份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授出發起人提成權（根據該項權利，繼承公司將於若干業績目標及其他條件達成後向發起人發行繼承公司A類股份）並不構成Aquila的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8B.29(1)條註1(f)，發起人提成權須在為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Aquila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作實，而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決議案中須包含上述提成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且PIPE投資的條款、紅股發行、發起人提成權、獲准許股權融資及撤銷Aquila 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將須待Aquila A類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繼承公司於上市時須擁有最少100名專業投資者的規定），除非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任何該等規定。

H. 股份贖回

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Aquila將向Aquila A類股東提供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quila A類股份的機會，每股Aquila A類股份的金額（等於贖回價）將從託管賬戶持有的款項中予以支付。以現金方式支付的贖回價將等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當時存入託管賬戶中的總金額（包括託管賬戶中持有且之前未發放或未經Aquila董事會批准發放予Aquila用於支付其開支或稅項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除以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Aquila A類股份的數量。贖回價於任何情況下將不低於每股Aquila A類股份10.00港元，即Aquila A類股份於Aquila首次發售時的發行價格。贖回價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或前後釐定。

I. 持異議AQUILA股東的請求權

開曼公司法第238條規定，持異議Aquila股東有獲支付其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的請求權，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第239條規定。根據開曼公司法，Aquila股東享有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請求權。欲行使其請求權的Aquila股東須遵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程序。

J.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紅股發行、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及發起人提成權）及Aquila A類股份上市地位的撤銷須待Aquila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發起人提成權中擁有重大利益的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任何Aquila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起人提成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合併須待Aquil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票數的三分之二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Aquila採納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須待Aquil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合併構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一部分，倘合併或Aquila採納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未獲Aquil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不會進行。

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紅股發行、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及發起人提成權)、合併、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ii)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轉換為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以及撤回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上市的詳情；(iii)贖回權及請求權的詳情；(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v)代表委任表格；及(vi)選擇贖回表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通函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Aquila股東。

通函須待聯交所審閱及提出意見，並將於繼承公司就新上市申請取得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Aquila股東。為使Aquila及目標公司有充足時間落實通函，並考慮到繼承公司新上市申請所需程序，Aquila預期可能需要更多時間用於聯交所批准繼承公司的新上市申請及用於落實通函，預期通函將於2023年11月中旬或前後寄發。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3年12月初或前後召開。

K.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批准或未完成的後果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獲Aquila A類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或未完成：

- Aquila將不會贖回任何Aquila A類股份且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及
- 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截止日期，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然而，Aquila在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清盤前可能沒有足夠時間識別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協商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因此，強烈建議Aquila A類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即使閣下擬選擇贖回部分或全部所持Aquila A類股份。

L. 警告

Aquila A類股東及權證持有人以及Aquila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的所有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獲公司股東批准以及獲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的規定。因此，無法確定任何有關建議交易是否及（如是）何時將進行及／或生效。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能完成，Aquila將不會贖回任何Aquila A類股份，而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

Aquila A類股東及權證持有人以及Aquila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Aquila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A.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概覽

Aquila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8月31日，Aquila (i)與找钢产业互联集团(前稱Zhaogang.com Inc)(即目標公司)及Merger Sub(找钢产业互联集团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業務合併協議，內容有關合併及紅股發行；(ii)與目標公司及PIPE投資者訂立PIPE投資協議，內容有關PIPE投資；及(iii)與目標公司、發起人及當中列明的其他方訂立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據此發起人已獲授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發起人提成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導致Aquila與目標集團進行業務合併，以及目標公司作為繼承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線上鋼鐵交易量計，目標集團運營著全球最大的三方鋼鐵交易數字化平台。通過連接鋼鐵交易行業的主要參與者，目標集團提供涵蓋鋼鐵交易全價值鏈的一站式B2B綜合服務，包括線上鋼鐵交易、物流、倉儲及加工、金融科技解決方案、SaaS產品及大數據分析。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B.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通過Aquila與Merger Sub的合併進行，合併後Merger Sub將不再獨立存在，而Aquila將繼續作為存續實體並成為繼承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業務合併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E. 業務合併協議」。

交割後，(i) Aquila股東(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及(如適用)持異議Aquila股東除外)將成為繼承公司的股東，(ii) Aquila權證持有人將成為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iii) Aquila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及(iv)目標公司將成為繼承公司，並將於聯交所上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Aquila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詳情載於下文「I.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Aquila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Aquila將向Aquila A類股東提供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所持Aquila A類股份的機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L. 股份贖回」。開曼公司法對持異議Aquila股東獲支付其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的權利作出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M. 持異議Aquila股東的請求權」。

根據PIPE投資協議，PIPE投資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05,3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F. PIPE投資」。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發起人已獲授發起人提成權，以於達成若干條件後發行繼承公司A類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G. 發起人提成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條款、紅股發行、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及發起人提成權）、撤銷Aquila 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合併及Aquila採納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須經Aquil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N.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B.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1. 目標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線上鋼鐵交易量計，目標集團運營著全球最大的三方鋼鐵交易數字化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通過連接鋼鐵交易行業的主要參與者至其數字化平台上，目標集團率先在中國提供涵蓋鋼鐵交易全價值鏈的一站式B2B綜合服務，包括線上鋼鐵交易、物流、倉儲及加工、金融科技解決方案、SaaS產品及大數據分析。目標集團以鋼鐵這一重要的工業原材料為切入點，建立了高度靈活數字化基礎設施，並重新定義了鋼鐵交易及服務標準。經過十多年的發展，目標集團現已成為業內值得信賴的品牌。憑藉深刻的行業洞察及先進的數字化基礎設施，目標集團正逐步拓展至多元非鋼鐵工業原材料市場，包括電子元器件、電工電氣，以及五金機電等。

目標公司自成立以來發展迅速，近年來市場領先地位得到鞏固。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2年，目標集團錄得數字化平台三方鋼鐵交易量35.3百萬噸，佔中國三方線上鋼鐵交易總量的約38%。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毛利率由2020年的15.4%上升至2021年的25.5%，於2022年則為25.4%。目標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0.9%上升至2023年同期的32.3%，展示出其強勁的增長潛力。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分別產生未經審核總收入人民幣1,349.8百萬元、人民幣1,353.4百萬元、人民幣905.4百萬元及人民幣221.6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29.5百萬元、人民幣285.6百萬元、人民幣304.6百萬元及人民幣45.6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人民幣456.0百萬元、人民幣274.4百萬元、人民幣366.1百萬元及人民幣44.6百萬元。

2. 有關目標公司控股股東的資料

控股股東的背景

根據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饒慧鋼先生及彼等各自投資控股實體（即Jeremy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Kiwi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Restriven Limited、Wangdong Holdings Limited、Wangchanghui Holdings Limited及Raohuigang Holdings Limited）（統稱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各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彼此之間就所有經營及其他事宜於目標公司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表決一致行動，且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彼等將共同作為繼承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67,860,786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0.0%。

王東先生為目標公司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並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擔任繼承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王東先生在鋼鐵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為表彰其在中國鋼鐵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強大影響力，王東先生於2017-2018年度獲中國企業聯合會評為「全國優秀企業家」，於2019年獲中國金屬材料流通協會評為「中國鋼鐵供應鏈建設功勳企業家」，並於2021年獲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評為「2021年上海產業菁英高層次人才」。王東先生亦於2018年獲上海市政府表彰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建設者」。

王常輝先生為目標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並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擔任繼承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王常輝先生在鋼業行業銷售和運營管理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並於設立目標公司願景及執行層面發揮關鍵作用。王常輝先生目前擔任全聯冶金商會副會長、上海市工商聯鋼鐵貿易商會副會長及上海市工商聯青創聯副會長。彼於2017年被授予「嘉定區青年領軍人才」稱號。

饒慧鋼先生為目標集團的聯合創始人。

繼承公司的同股不同權架構

繼承公司擬採用同股不同權（「同股不同權」）架構，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生效。根據此同股不同權架構，繼承公司的股本將包括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B類股份。就於繼承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每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投一票，而每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投十票，惟保留事項除外。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為王東先生及王常輝先生。即使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並不持有繼承公司股本的大多數經濟利益，但同股不同權架構可令同股不同權受益人行使對繼承公司的投票控制權。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著眼於繼承公司的長期前景及戰略控制繼承公司，其遠見卓識及領導將令繼承公司受益。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並計及同股不同權架構：

- (a) 王東先生將實益擁有157,523,425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而王常輝先生將實益擁有33,512,437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合共佔繼承公司投票權的約65.7%；及
- (b)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東先生及王常輝先生）將合共持有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9.1%及總投票權的約66.9%，

於以下各情況下，假設(i)合併前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完成，(ii)概無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Aquila A類股份的贖回權，(iii)概無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iv) 60,530,000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可予調整）已根據PIPE投資協議發行予PIPE投資者；(v)並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及(vi)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當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不再擁有我們繼承公司B類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權，我們的繼承公司B類股份附帶的同股不同權即告終止。以下事項可導致上述情況：(i)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尤其是同股不同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為我們的繼承公司董事會成員；(3)聯交所認為其喪失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或(4)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的要求；(ii)除上市規則第8A.18條允許的情況外，繼承公司B類股份持有人將所有繼承公司B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其附帶的投票權轉讓予其他人士；(iii)代表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持有繼承公司B類股份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的規定；或(iv)所有繼承公司B類股份均已轉換為繼承公司A類股份。

3. 目標公司的合約安排

目標集團經營的若干業務受中國現行法律法規下的外商投資限制的規限。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在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並對其所有業務保持有效控制的同時，目標公司訂立合約安排，使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入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猶如彼等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目標公司的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4. 有關Merger Sub的資料

Merger Sub為一家新註冊成立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erger Sub僅為實施合併而註冊成立，除與合併有關的事宜外並未開展其他業務活動。

5. 目標公司的過往上市申請

目標公司於2018年6月25日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過往上市申請」）。由於當時市況，目標公司決定不再繼續進行過往上市申請。目標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將會對目標公司的上市適宜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就過往上市申請須提請聯交所及證監會垂註的重要事宜。

經對過往上市申請進行合理的盡職調查，包括審查目標公司與聯交所就過往上市申請進行的相關重要通信，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會導致其對上述目標公司董事的觀點產生懷疑的情況。

C. 有關AQUILA的資料

Aquila是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成立的目的為與一家或多家企業進行業務合併，重點關注為亞洲（特別是中國）新經濟領域的技術賦能公司。Aquila於2022年3月18日完成發售，包括按發售價每股Aquila A類股份10.00港元發行100,065,000股Aquila A類股份及50,032,500份Aquila上市權證。

Aquila須於2025年3月18日（即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在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計36個月）前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除非經Aquila A類股東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批准後可延長最多六個月。

倘終止業務合併協議（請參閱下文「E.業務合併協議－1.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i)終止」）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於上述規定時限內完成，(i) Aquila將終止所有業務營運，惟以清盤為目的除外；(ii) 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的交易將暫停；(iii)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不超過暫停Aquila A類股份買賣日期後一個月，Aquila將贖回Aquila A類股份及按比例向Aquila A類股份持有人派發託管賬戶持有的資金，金額不低於每股Aquila A類股份10.00港元（即於Aquila首次發售時Aquila A類股份的發行價格），此舉將完全終止Aquila A類股份持有人作為Aquila股東的權利（包括收取進一步清盤分派（如有）的權利）；(iv) 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於聯交所上市將被取消；及(v) Aquila將被清盤及解散，受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為債權人的申索作出撥備的義務所規限，且在所有情況下，亦須符合適用法律的其他規定。

D. 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Aquila日期為2022年3月14日的發售通函所述，Aquila就與Aquila進行業務合併評估一家目標公司的標準，包括目標公司須於一個新經濟領域處於領先地位，擁有良好的長期增長前景、差異化的價值主張及技術壁壘，以及可追溯的財務往績記錄，並配備守道德、專業、負責任及堅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價值觀的管理層。

經評估若干潛在目標公司後，Aquila認為目標公司符合上述標準，而與目標公司訂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符合Aquila的利益，原因如下：

- **在新經濟領域處於領先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線上鋼鐵交易量計，目標集團運營著全球最大的三方鋼鐵數字化交易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通過連接鋼鐵交易行業的主要參與者至其數字化平台，目標集團率先在中國提供涵蓋鋼鐵交易全價值鏈的一站式B2B綜合服務，包括線上鋼鐵交易、物流、倉儲及加工、金融科技解決方案、SaaS產品及大數據分析。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2年目標集團的數字化平台錄得三方鋼鐵交易量35.3百萬噸，佔中國第三方線上鋼鐵交易市場總量的約38%。

過往，目標集團自鋼鐵賣家採購鋼鐵產品，並通過其數字化平台直接向其買家銷售。自2019年起，目標集團開始提供一系列綜合服務增強其平台作用，以連接價值鏈上的參與者，而非獨自承擔存貨風險。在目標集團的數字化平台上，鋼鐵產品賣方向買方提供鋼鐵產品，並就其銷售向目標集團支付佣金。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目標集團為鋼鐵交易行業中首家及唯一一家採用輕資產模式的參與者，其所提供服務當下亦最為全面。

- **良好的長期增長前景：**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線上鋼鐵交易市場經歷大幅增長，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2,775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9,958億元，且預期將按19.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24,415億元。線上鋼鐵交易市場滲透率由2022年的17.5%上升至2027年的41.5%，預期將支撐上述市場擴張。此外，國家不斷出台刺激傳統行業數字化轉型的有利監管政策，導致線上鋼鐵交易快速發展。鋼鐵交易行業因而得以逐漸步入數字化新時代。目標集團的輕資產經營模式可令其更為靈活、更加專注於其核心服務能力，避免進行大量資本投資，因此目標公司認為其具備帶頭進行中國鋼鐵行業數字化的優勢，原因是其能夠提供迎合上下游行業參與者迫切需要的綜合服務。
- **差異化的價值主張及技術壁壘：**目標集團已成功自主建設一整套專門打造的配套數字化基礎設施，重新定義整個鋼鐵交易過程的市場標準。該等數字化基礎設施建立在目標集團專有的、業界領先的交易處理系統之上，作為樞紐，系統涵蓋了一套全面的業務模組，能處理大量訂單。目標集團還開發了一系列數字工具以提升用戶的在線體驗，包括懶貓自動報價系統（懶貓行動）、實單求購系統和胖貓掌櫃（一款供應鏈協作系統）。
- **可追溯的財務往績記錄，以及守道德、專業、負責任並堅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價值觀的管理層：**

目標集團的交易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349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6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8%。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毛利率15.4%、25.5%、25.4%及32.3%。

目標集團的成就源自其具有遠見灼識及創業精神的管理團隊之領導，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王東先生及聯合創始人兼首席運營官王常輝先生。王東先生及王常輝先生推動目標集團業務模式的演變。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品行端正、專業且負責任，力求在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過程中遵守法律法規。目標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的承諾已滲入其業務營運及所提供服務中。傳統的鋼鐵交易流程耗時耗力，容易導致嚴重的信息不對稱、資源浪費、供需錯配、盲目生產等。這些均可能導致大量碳排放。通過轉變鋼鐵交易流程及通過其數字化平台連接鋼鐵交易價值鏈上的行業參與者，目標集團精簡鋼鐵交易流程、減少多餘環節，提高效率，從而實現碳中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傳統鋼鐵交易流程相比，通過目標集團的數字化平台完成訂單的平均時間縮短50%以上，平均交易週期由五至七天縮短至兩至三天，大幅提高交易效率，有效減少人力投入。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計及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紅股發行、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發起人提成權及下文所載的其他安排，Aquila董事（包括Aquila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Aquila股東的整體利益。

E. 業務合併協議

1. 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日期

2023年8月31日

(b) 訂約方

(i) Aquila；

(ii) 目標公司；及

(iii) Merger Sub（統稱「訂約方」）。

就Aquila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Merger Su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Aquila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c) 合併前資本重組

於生效時間，目標公司將按下文所載順序實施以下事項（統稱「合併前資本重組」）：

- (i) 根據目標公司細則，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目標公司優先股將自動停止存續並轉換為若干已有效發行及繳足的目标公司普通股；
- (ii) 目標公司將按比例以面值向當時名列目標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目標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若干已繳足目標公司普通股（可按業務合併協議規定者進行約整），方式為資本化當時計入目標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資本化發行」），以令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目標公司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按悉數攤薄及已行使基準）將包括數目等於將議定估值除以10.00港元所得之商的目標公司普通股；
- (iii) 就緊接資本化發行前流通在外及尚未行使的每份現有目標公司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而言，該現有目標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相關目標公司普通股數目及該現有目標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應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
- (iv) 目標公司將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其股本（「股份重新分類」）以令(1)每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目標公司普通股（任何主要目標股東實益擁有者除外）將被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一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2)主要目標股東實益擁有的每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目標公司普通股將被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一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及(3)緊接生效時間前流通在外及尚未行使的每份現有目標公司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及經計及第(c)(iii)段規定的調整後）將自動且毋須其任何持有人或受益人作出行動，轉換為可購買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一份購股權；及
- (v) 目標公司細則將予修訂及重列並整體替換為繼承公司細則。

(d) 合併

合併將由訂約方實施，據此，Aquila將成為繼承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代價，Aquila股東（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及（如適用）持異議Aquila股東除外）將於交割後成為繼承公司的股東。

合併的詳細步驟載列如下：

- (i) 於無條件日期（或目標公司與Aquila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Aquila及Merger Sub將立即簽立並促使向開曼註冊處處長提交Aquila合併計劃；
- (ii) 於生效時間，(1) Merger Sub將與Aquila合併，此後，Merger Sub將不再單獨存在，Aquila將繼續作為合併後的存續實體存在並成為繼承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2) Aquila細則將進行修訂及重述，並以目標公司與Aquila協定形式的一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完全取代；
- (iii) 於生效時間，Merger Sub及Aquila的所有財產、權利、特權、協議、權力及特許經營權、債務、負債、職責及義務將成為存續實體Aquila（即繼承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財產、權利、特權、協議、權力及特許經營權、債務、負債、職責及義務；及
- (iv) 緊隨生效時間後，Merger Sub的唯一發行在外普通股將轉換為存續實體Aquila的一股普通股，以繼承公司的名義發行。

(e) 合併代價

- (1) *Aquila B類股份轉換*。緊接生效時間前，由發起人持有的每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Aquila B類股份將自動不再存續並將根據Aquila細則的條款轉換為一股繳足的Aquila A類股份（該自動轉換稱為「**Aquila B類股份轉換**」），Aquila B類股份轉換後，所有Aquila B類股份將不再為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 (2) *Aquila A類股份*。緊隨生效時間後，由於合併，(i)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在外的每股*Aquila A類股份* (不包括就*Aquila B類股份*轉換而發行的*Aquila A類股份*、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及持異議*Aquila*股份) 將自動註銷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一點零五(1.05)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ii)就*Aquila B類股份*轉換而發行的每股*Aquila A類股份*將自動註銷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不會發行零碎繼承公司A類股份且各相關*Aquila A類*股東因合併而享有的收取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 (3) *Aquila*權證。緊隨生效時間後，由於合併，(i)緊接生效時間前發行在外之每份*Aquila*上市權證將自動註銷不再存續，以換取一份等值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繼承公司將根據條款承擔每份*Aquila*上市權證；及(ii)緊接生效時間前尚未行使之每份*Aquila*發起人權證將自動註銷不再存續，以換取一份等值的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繼承公司將根據條款承擔每份*Aquila*發起人權證。與繼承公司所承擔相關*Aquila*權證相關的*Aquila*股份的所有權利將轉換為與繼承公司A類股份相關的權利。
- (4) *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緊隨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和流通在外的各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將自動註銷不再存續，且其後將僅代表有權根據*Aquila*細則及適用法律獲支付其贖回價格。
- (5) *持異議Aquila*股份。持異議*Aquila*股東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所持有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持異議*Aquila*股份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且其後將僅代表有權獲支付該持異議*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及擁有開曼公司法授出的其他權利，或(直到該持異議*Aquila*股東未能完成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為止) 獲發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持異議*Aquila*股東的權利及規定的法定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M. 持異議Aquila*股東的請求權」及將載於通函內。

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Aquila*及目標公司股東的股權影響的詳情，請參閱「*I.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Aquila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

(f) 交割的條件

(1) 所有訂約方義務的條件

訂約方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須滿足以下條件（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由目標公司與Aquila書面協議豁免），方告完成：

- (i) 概無有效的法律或政府命令禁止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將其視為非法；
- (ii) 上市委員會書面批准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獲得所需Aquila股東批准。

(2) Aquila義務的額外條件

Aquila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須滿足以下額外條件（或如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由Aquila書面豁免），方告完成：

- (i) 合併前資本重組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及目標公司細則已完成；
- (ii) 自業務合併協議日期以來，未對目標集團造成持續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於業務合併協議日期及緊接交割前，目標公司的若干主要保證真實且正確，而目標公司的所有其他保證亦真實且正確（在該等保證之任何重大保留意見並無生效的情況下），惟倘該等保證並非真實及正確不會個別或合共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除外；
- (iv) 業務合併協議中目標公司應於交割或之前履行的契約及協議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履行；及

- (v) 目標公司已向Aquila提交日期截止交割日期且由目標公司董事簽署的一份證明，證明(據該董事所知)第2(i)至2(iv)段所載的上述條件均獲達成。

(3) 目標公司義務的額外條件

目標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須滿足以下額外條件(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由目標公司書面豁免)，方告完成：

- (i) PIPE投資所得款項總額及已向目標公司撥付的獲准許股權融資不低於605,300,000港元；
- (ii) 於業務合併協議日期及緊接交割前，Aquila的若干主要保證真實且正確，而Aquila的所有其他保證亦真實且正確(在該等保證之任何重大保留意見並無生效的情況下)，惟倘該等保證並非真實及正確不會個別或合共對Aquila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除外；
- (iii) 自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起，已出現的有關Aquila的重大不利影響並無存續；
- (iv) 業務合併協議中Aquila應於交割或之前履行的契約及協議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履行；及
- (v) Aquila已向目標公司提交日期截止交割日期且由Aquila董事簽署的一份證明，證明(據該董事所知)業務合併協議所載Aquila應滿足的條件均獲達成。

(g) 交割前的義務及獲准許股權融資

自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起直至生效時間(「交割前期間」)，目標公司將，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i)在所有重大方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及經營其業務；及(ii)盡其商業合理努力確保目標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整體而言)。

此外，除業務合併協議規定的有限例外情況另行准許者外，目標集團於交割前期間亦須遵守若干限制性契約，包括但不限於(i)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ii)訂立、修訂或放棄目標集團為訂約方的任何重大合約項下的任何重大權利或終止任何重大合約；(iii)取消或妥協目標集團所結欠的任何申索或債務，惟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iv)與任何企業或任何公司進行合併或綜合，惟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v)提供任何重大貸款，惟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及(vi)產生超過協定金額的任何額外債務。

除業務合併協議規定的有限例外情況另行准許者外，Aquila於交割前期間須遵守若干限制性契約，包括但不限於：(i)不得修改託管協議；(ii)不得回購或贖回任何股份（根據股份贖回進行者除外）；(iii)不得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iv)不得產生任何金融債務；及(v)不得發售或發行任何股權證券（因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Aquila權證而發行Aquila A類股份除外）。

於交割前期間，Aquila及目標公司可與一名或多名投資者訂立一份或多份格式上大致與PIPE投資協議相同的獲准許股權認購協議（構成獲准許股權融資），總認購金額最多為10億港元；除非Aquila和目標公司另有書面約定，否則獲准許股權認購協議不得規定發行除繼承公司A類股份以外的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任何獲准許股權融資的詳情將由Aquila公佈。

Aquila和目標公司均已同意，盡其商業上的合理努力，就彼此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獲准許股權融資安排相互合作。

(h) 禁售承諾

自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起直至生效時間，目標公司將自因於交割起計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的持有人獲得自交割日期起為期12個月的禁售承諾（謹請注意，向主要目標股東發行的任何繼承公司股份將受控股股東禁售協議規定的12個月禁售限制的約束）。

(i) 終止

業務合併協議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生效時間前終止：

- (i) 經Aquila及目標公司各自書面同意終止；
- (ii) 倘存在任何(1)適用法律或(2)由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其他法庭簽發或簽訂的最終且不可上訴的政府命令，在任何情況下永久限制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使其成為非法或以其他方式加以禁止，則可由Aquila或目標公司終止；
- (iii) 倘無條件日期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發生，則可由Aquila或目標公司終止，但經Aquila與目標公司雙方書面同意，該最後截止日期可再延長三個月；
- (iv) 倘Aquila未能按規定獲得Aquila股東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批准，則可由Aquila或目標公司終止；
- (v) 倘目標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履行其任何保證或契約，而該違反或未能履行(1)將導致上文「*交割的條件*– (2) *Aquila義務的額外條件*」所載條件未能滿足；及(2)無法在最後截止日期前得到糾正，或即使能夠在最後截止日期前得到糾正，但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得到糾正，則可由Aquila終止；及
- (vi) 倘Aquila嚴重違反或未能履行其任何保證或契約，而該違反或未能履行(1)將導致上文「*交割的條件*– (3) *目標公司義務的額外條件*」所載條件未能滿足；及(2)無法在最後截止日期前得到糾正，或即使能夠在最後截止日期前得到糾正，但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得到糾正，則可由目標公司終止。

業務合併協議終止後，該協議將失效且無任何效力，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不會繼續進行，但若干存續條款在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j) 交割

交割將於緊隨生效時間後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立即完成，包括但不限於上文「*(e) 合併代價*」所載交易。

在滿足（或如適用且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獲豁免）條件的前提下，目前預計交割將於2023年第四季度完成。

2. 紅股發行

誠如上文「E.業務合併協議－1.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e)合併代價」所闡釋，緊隨生效時間後，(i)相關Aquila A類股東（即Aquila A類股東（不包括就Aquila B類股份轉換而發行的Aquila A類股份持有人、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及（如適用）持異議Aquila股東））將就其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所持每股Aquila A類股份獲發一點零五(1.05)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ii)就Aquila B類股份轉換而發行的Aquila A類股份持有人將就其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所持每股Aquila A類股份獲發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不會發行零碎繼承公司A類股份且各相關Aquila A類股東因合併而享有的收取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相關Aquila A類股東有權收取紅股，即就彼等所持有每股Aquila A類股份獲發額外零點零五(0.05)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旨在激勵Aquila股東不行使其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贖回權及請求權，並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成為繼承公司的股東。將予發行的紅股數目由業務合併協議各方經商業磋商後釐定。

為免生疑，(i)倘相關Aquila A類股東已有效行使其部分（但非全部）Aquila A類股份的贖回權，則該相關Aquila A類股東將就其未根據行使贖回權選擇贖回的部分Aquila A類股份獲得紅股；及(ii)持異議Aquila股東（即使該股東未能根據規定的法定程序完成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並就每股持異議Aquila股份獲發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將不會就其所有持異議Aquila股份獲發任何紅股。

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一部分，紅股發行構成業務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部分，該交易須經Aquil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批准。

3. 目標公司議定估值的基準

目標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的議定估值（「議定估值」）為10,004,000,000港元。議定估值指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乃與PIPE投資者（已對目標公司進行獨立盡職調查）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

- (a) *最近一輪上市前投資*：於2018年的最近一輪上市前投資中，目標公司自四位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共募得資金人民幣430,000,000元。目標公司於此輪投資後的投後估值為9,231,000,000港元。議定估值較此估值增加約8.4%。
- (b) *最近一輪上市前投資後的業務發展及表現*：目標集團近年增長顯著。具體而言，目標集團數字化平台上的交易量由2018年的8.1百萬噸增至2022年的36.2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5.4%，同時其交易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349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6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8%。目標集團積累了廣泛的買家基礎，截至2023年3月31日，其數字化平台連接超過167,200名註冊買家。
- (c) *業務前景*：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線上鋼鐵交易市場經歷了大幅增長，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2,775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9,958億元，且預期將按19.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24,415億元。線上鋼鐵交易市場滲透率將由2022年的17.5%上升至2027年的41.5%，預期將支撐上述市場擴張，為目標公司創造大量機遇。

儘管目標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淨虧損，但目標集團於2022年實現正的經營現金流量且其業務模式及未來表現具有巨大潛力。目標集團提供全面的服務，擁有強大的品牌，並通過有針對性的業務開發措施不斷擴大其買家基礎，例如在中國各地設立本地服務站點等。目標集團亦成功開發出強健的業務模式、高度靈活的數字化平台、建立了深厚的行業知識及網絡，使其能夠擴展至非鋼鐵行業。此外，目標集團通過交叉銷售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等各類交易支持服務，持續提高其效率及改善經營槓桿。目標集團預計，該等舉措將推動其在未來實現盈利及可持續增長。

目標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4億元，目標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價值（不包括可轉換優先股價值）為人民幣467.6百萬元。

附註：目標公司的可轉換優先股將在繼承公司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將從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

在任何贖回前，Aquila首次發售募集的資金為1,000,650,000港元。就上市規則第18B.39條而言，該金額的80%為800,520,000港元（「**基準估值**」）。Aquila董事會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截至業務合併協議日期，在議定估值較基準估值高約1,149.7%的基礎上，目標公司的公平市值超過了其基準估值，而議定估值乃與已對目標公司進行獨立盡職審查的PIPE投資者協商釐定，為目標公司的估值提供支持並代表目標公司的公平市值。尤其是，在這些PIPE投資者中，徐州臻心、渝隆集團、東方資產管理、托克香港及四川璞信符合下文「F. PIPE投資－4.有關PIPE投資者的資料」所論述的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資深投資者」的規定，其投資金額合共佔PIPE投資金額過半數以上（50.02%）。

4. 繼承公司的董事會

緊隨生效時間後，繼承公司董事會預期將由以下九名董事組成：

- (a) 目標公司指定的四名執行董事，即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宮穎欣女士及周敏女士；
- (b) 目標公司指定的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葉芊先生；
- (c) Aquila指定的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蔣榕烽先生；及
- (d)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垠先生、王蔚松先生及王翔先生。

F. PIPE投資

於2023年8月31日，Aquila及目標公司與PIPE投資者簽訂以下PIPE投資協議。

1. PIPE投資的主要條款

(a) 標的事項

根據PIPE投資協議，PIPE投資者已同意自行或通過彼等各自的合資格投資計劃認購，且繼承公司已同意向PIPE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合資格投資計劃（如適用））發行PIPE投資股份，價格為每股PIPE投資股份10.00港元。

(b) 先決條件

各PIPE投資者及繼承公司根據相關PIPE投資協議完成PIPE投資的義務須滿足以下條件（或如適用，由PIPE投資者及／或繼承公司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書面豁免），方告完成：

所有訂約方義務的條件

- (i)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包括但不限於Aquila股東的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繼承公司A類股份上市及買賣所授予的批准）已獲授出且該等授出及批准並無撤回，以及業務合併協議所載完成合併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根據其條款獲有效豁免）；
- (ii) 概無任何政府部門頒佈或制定禁止完成PIPE投資協議或業務合併協議所涉交易的法律，亦無主管司法權區法院的有效判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相關交易；

PIPE投資者義務的條件

- (iii) Aquila及目標公司在各自的PIPE投資協議中作出的陳述和保證於交割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且正確（截至較早日期的陳述和保證除外，在此情況下，截至該較早日期的陳述和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且正確），除非合理預期該等陳述和保證不真實及不正確不會妨礙、嚴重延遲或嚴重損害Aquila或目標公司（如適用）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各自PIPE投資協議條款的能力；

- (iv) Aquila及目標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滿足及遵守各自的PIPE投資協議要求其於各自的PIPE投資完成之時或之前履行、滿足或遵守的所有契約、協議和條件，除非未能履行、滿足或遵守不會或合理預期不會阻止、嚴重延遲或嚴重損害Aquila或目標公司(如適用)完成各自的PIPE投資的能力；

繼承公司義務的條件

- (v) PIPE投資者在各自的PIPE投資協議中作出的陳述和保證於交割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且正確(截至較早日期的陳述和保證除外，在此情況下，截至該較早日期的陳述和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且正確)，除非合理預期該等陳述和保證不真實及不正確不會妨礙、嚴重延遲或嚴重損害各PIPE投資者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各自PIPE投資協議條款的能力；及
- (vi) PIPE投資者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滿足及遵守各自的PIPE投資協議要求其於各自的PIPE投資完成之時或之前履行、滿足或遵守的所有契約、協議和條件，除非未能履行、滿足或遵守不會或合理預期不會阻止、嚴重延遲或嚴重損害各PIPE投資者完成各自的PIPE投資的能力。

(c) 交割

PIPE投資者將自行或通過彼等各自的合資格投資計劃在合併完成的同時，按Aquila及目標公司確定的時間和方式認購PIPE投資股份。

(d) 終止

如果未按PIPE投資協議規定的時間和方式收到或結清PIPE投資金額(無論全部還是部分)，Aquila及目標公司保留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相關PIPE投資協議的權利。

任何PIPE投資協議亦將於下列各項最早發生的日子終止：

- (i) 各訂約方共同書面同意終止有關PIPE投資協議；
- (ii) 業務合併協議根據其條款有效終止的日期及時間；或

- (iii) 倘截至該日期相關PIPE投資仍未完成，則為最後截止日期後30天，除非相關PIPE投資者違反有關PIPE投資協議項下的義務。

(e) PIPE投資者的限制

各PIPE投資者同意：

- (i) 除非事先獲得Aquila及目標公司的書面同意，否則各PIPE投資者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比例合計將低於10%（或上市規則就主要股東定義而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除各PIPE投資協議外，各PIPE投資者將不會與Aquila、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或目標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PIPE投資訂立任何其他安排或協議，包括任何附函。

於交割前期間，Aquila及目標公司可與一名或多名投資者訂立一份或多份格式上大致與PIPE投資協議相同並構成獲准許股權融資的獲准許股權認購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上文「E.業務合併協議－1.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g)交割前的義務」。

2. PIPE投資金額

各PIPE投資者認購PIPE投資股份的各自PIPE投資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PIPE投資者	PIPE投資 股份數目	PIPE 投資金額 (港元)	PIPE投資 金額佔目標 公司議定 估值的百分比
徐州臻心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徐州臻心」)	10,000,000	100,000,000	1.00%
重慶渝隆資產經營(集團)有限 公司(「渝隆集團」)	10,000,000	100,000,000	1.00%
東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 公司(「東方資產管理」)	5,500,000	55,000,000	0.55%
托克香港有限公司(「托克香港」)	3,280,000	32,800,000	0.33%

PIPE投資者	PIPE投資 股份數目	PIPE 投資金額 (港元)	PIPE投資 金額佔目標 公司議定 估值的百分比
四川璞信產融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璞信」)	1,500,000	15,000,000	0.15%
寧海真為經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寧海真為」)	16,300,000	163,000,000	1.63%
許昌建安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許昌產業投資」)	5,500,000	55,000,000	0.55%
上海昊遠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昊遠」)	5,450,000	54,500,000	0.54%
Gold Wings Holdings Limited	2,000,000	20,000,000	0.20%
鄭州誠信公用事業服務有限公司 (「鄭州誠信」)	1,000,000	10,000,000	0.10%
總計	60,530,000	605,300,000	6.05%

各PIPE投資的PIPE投資金額乃經各PIPE投資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目標公司的投資前股本價值10,004,000,000港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目標公司當前的發展計劃及其對所得款項的需求後釐定。

預期各PIPE投資者將通過內部基金及／或外部融資撥付PIPE投資金額。於PIPE投資預定完成日期前至少三個營業日，各PIPE投資者將以港元向目標公司交付其各自的PIPE投資金額，該金額將以即時可得資金電匯至目標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該賬戶將以託管方式持有直至完成交易。

3. 將從獨立PIPE投資者籌集的資金總額

目標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酌情接納較低的上市規則第18B.41條項下的獨立第三方最低投資規定，而聯交所已接納。

4. 有關PIPE投資者的資料

(a) 徐州臻心

徐州臻心為徐州市產業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徐州產業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徐州產業發展由徐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控制，是一家大型國有控股集團的控股公司，其主要專注於產業投資及營運。徐州產業發展將通過徐州臻心投資繼承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擁有在管資產約人民幣90億元（相當於約97億港元）。

(b) 渝隆集團

渝隆集團為一家於2002年1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重慶市九龍坡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渝隆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截至2023年3月31日擁有在管資產超過人民幣110億元（相當於約118億港元）。

(c) 東方資產管理

東方資產管理為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5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58）上市。東方資產管理截至2023年6月30日擁有在管資產約107億港元。

(d) 托克香港

托克香港為Trafigura Group Pte. Ltd.（「托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大宗商品貿易行業的投資。托克成立於1993年，總部位於新加坡，是《財富》世界500強公司，也是全球大宗商品行業的市場領導者。托克及其附屬公司（「托克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交易原油及石油產品、電力和可再生能源、有色精礦、精煉金屬以及煤炭和鐵礦石等大宗商品。托克集團亦投資於資產（包括通過投資聯營公司），這與其核心交易活動具有強大的協同效應。該等投資包括存儲終端、服務站、金屬倉庫、工業設施及礦山。托克最終由根據巴拿馬法律成立的Farringford基金控制。截至2022年9月30日，托克擁有在管資產約15.7億美元（相當於約123億港元）。

(e) 四川璞信

四川璞信為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瀘州老窖」）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證券市場投資。瀘州老窖最終由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瀘州老窖從事的行業包括（其中包括）白酒生產及融投資。其為以下公司的最大股東：(i)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68）；(ii)華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926）；及(iii)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83）。四川璞信主要專注於投資新能源、新材料、醫藥及半導體領域。四川璞信擁有一支專門的團隊，負責篩選、識別、執行及監控瀘州老窖通過四川璞信作出的所有投資。瀘州老窖將透過四川璞信投資於繼承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擁有在管資產約人民幣142億元（相當於約153億港元）。

(f) 寧海真為

寧海真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普通合夥人真為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真為基金」）管理。真為基金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的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真為基金由劉斌及安吉恒林商貿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51.7%及30.0%。真為基金的其餘股東均未持有真為基金30%或以上的股權。寧海真為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甯海國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後者最終由寧海縣國有資產管理中心全資擁有。

(g) 許昌產業投資

許昌產業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農業、服務業、商業、交通、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投資。許昌產業投資由許昌市建安區財政局全資擁有。

(h) 上海昊遠

上海昊遠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上海昊遠有18名股東及該等股東概無持有上海昊遠30%或以上股權。上海昊遠的最大股東為上海嘉定辛勤工貿有限公司及上海白牆工業聯合中心，彼等各自持有上海昊遠約10%股權。

(i) Gold Wings Holdings Limited

Gold Wings Holdings Limited於2020年12月10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由吳毅全資擁有。Gold Wings Holdings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

(j) 鄭州誠信

鄭州誠信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公用事業管理。鄭州誠信最終由鄭州市上街區國有資產事務中心全資擁有。

據Aquila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PIPE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Aquila及目標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ii)各PIPE投資者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3.84條項下適用於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規定；(iii)各PIPE投資者均為專業投資者；及(iv)徐州臻心、渝隆集團、東方資產管理、托克香港及四川璞信符合指引信HKEX-GL113-22中的「資深投資者」的規定。

5.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PIPE投資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05,300,000港元。在扣除費用、佣金和開支後，PIPE投資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25%將用於通過數字化增強繼承集團的服務組合；
- (b) 約20%將用於拓寬繼承集團的買家群體並增加買家黏性；
- (c) 約20%將用於增強繼承集團的技術實力；

- (d) 約25%將用於探索跨行業擴張；及
- (e) 約10%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G. 發起人提成權

誠如Aquila日期為2022年3月14日的發售通函所披露，由（其中包括）Aquila、發起人及名列其中的其他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13日的發起人協議規定，發起人有權收取額外Aquila A類股份，惟須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一部分獲Aquila股東批准。

根據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繼承公司將在符合下述條件及調整的情況下向發起人發行12,508,12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發起人提成股份**」）（「**發起人提成權**」）。發起人提成股份的數目連同Aquila B類股份的數目（緊隨生效時間後發起人將就此收到同等數目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相當於Aquila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275%。

僅於交割後六個月開始及交割日期五週年結束計任何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計算）等於或高於每股12.00港元，則會觸發發起人提成權。為免生疑，發起人將僅有權獲得一次發起人提成股份（如適用）。

倘Aquila注資少於200百萬港元，發起人提成股份的數目須於交割後進行調整，在此情況下，根據發起人提成權將予發行的發起人提成股份減少的數目將等於200百萬港元與Aquila注資的差額乘以 $1/400,000,000$ 再乘以12,508,125所得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整數）（「**調整數額**」），但前提是調整數額將不超過上限6,254,062股發起人提成股份。

發起人提成權須待Aquila股東在出於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的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可作實，且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能就內容有關發起人提成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投票。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發起人提成權將被取消並失效。

H. 其他安排

1. 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

在簽署業務合併協議的同時，Aquila、目標公司、發起人及其中所述的其他訂約方簽訂了一份協議（「**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根據其中所載的條款和條件，各發起人同意(a)自交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不轉讓該發起人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及(b)根據開曼公司法，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放棄對該發起人所持有關合併的所有Aquila股份的請求權。

如上文「E. 業務合併協議 – 1. 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 (e) 合併代價」中所述，於緊隨生效時間後，每份Aquila發起人權證將自動註銷不再存續，以換取一份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如下文所述，可作調整）。

根據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各發起人同意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的數目須於交割後進行調整：

- (a) 倘Aquila注資少於200百萬港元，則全部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將被無償沒收及註銷；或
- (b) 倘Aquila注資等於或高於200百萬港元但少於500百萬港元，則將沒收及註銷的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數目將等於500百萬港元與Aquila注資的差額乘以 $1/300,000,000$ 再乘以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Aquila發起人權證的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倘Aquila注資等於或高於500百萬港元，則不會對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的數目作出調整，亦將不會沒收及註銷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在這種情況下，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的數目將等於緊接生效時間前Aquila發起人權證的數目。

Aquila注資金額最終將由繼承公司與發起人（均真誠行事）根據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釐定。

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亦就發起人提成權作出規定，詳情載於上文「G. 發起人提成權」一節。

2. 控股股東禁售協議

在簽署業務合併協議的同時，Aquila、目標公司、主要目標股東、饒慧鋼先生（連同主要目標股東以及彼等各自投資控股實體，各稱為「**控股股東**」）及名列協議的若干其他方訂立一份禁售協議（「**控股股東禁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根據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各控股股東同意自交割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並將促使其中介控股實體不會轉讓該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繼承公司任何證券。

3. 有序銷售協議

在簽署業務合併協議的同時，Aquila、目標公司及截至業務合併協議日期合共持有99.1%目標公司優先股的目標公司若干股東（控股股東除外）（各為一名「**受限制股東**」）訂立一份有序銷售協議（「**有序銷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且根據其中所載的條款和條件，各受限制股東同意，自交割日期起的首個連續30天期間及其後的每個連續30天期間直至交割日期起180天結束，不得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受限制股東截至緊接交割後持有的超過2%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每月基本許可數額**」）；但倘受限制股東在任何特定30天期間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數量少於每月基本許可數額，則在隨後的任何30天期間內，該受限制股東可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相當於該每月基本許可數額餘額的額外繼承公司A類股份，但條件是，該受限制股東不得自交割日期起計首個180天內的任何後續30天期間，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受限制股東於緊隨交割後持有的超過5%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

4.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

在簽署業務合併協議的同時，目標公司通過平邊契據形式批准及採納上市權證文據（「**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該工具於合併前立即生效並載列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條款和條件，條款和條件與Aquila上市權證文據項下Aquila上市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基本一致。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詳情將於通函中披露。

5. 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

在簽署業務合併協議的同時，目標公司、發起人及名列協議的若干其他方訂立了一份權證協議（「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該協議於合併前立即生效並載列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的條款和條件，條款和條件與Aquila發起人權證協議項下Aquila發起人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基本一致。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詳情將於通函中披露。

6. 修訂Aquila上市權證文據

根據Aquila上市權證文據附表2所載Aquila上市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第11.2(a)(iii)條，Aquila董事會已議決在Aquila上市權證文據中新增以下第5A條：

「5A. 上市權證轉換為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終止本文據

倘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於聯交所上市的繼承公司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標，而非本公司：

- (a) 各上市權證可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註銷，以換取繼承公司的同等數目上市權證，其條款及條件與上市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基本一致；及
- (b) 本文據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於繼承公司簽訂一份與本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基本一致的權證文據後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

Aquila董事會認為，在Aquila上市權證文據中新增第5A條，(a)屬必要或合宜，以令與Aquila上市權證有關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安排生效，及(b)基於每份Aquila上市權證將按基本一致的條款及條件換取同等數目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繼承公司將根據其條款承擔每份Aquila上市權證，在Aquila上市權證文據中新增第5A條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Aquila上市權證文據的條款，Aquila上市權證文據的修訂毋須任何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的同意，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5.06條須聯交所批准（有關批准已授出）。

Aquila上市權證文據的上述修訂通知將通過在聯交所及Aquila網站上刊發公告的方式發送予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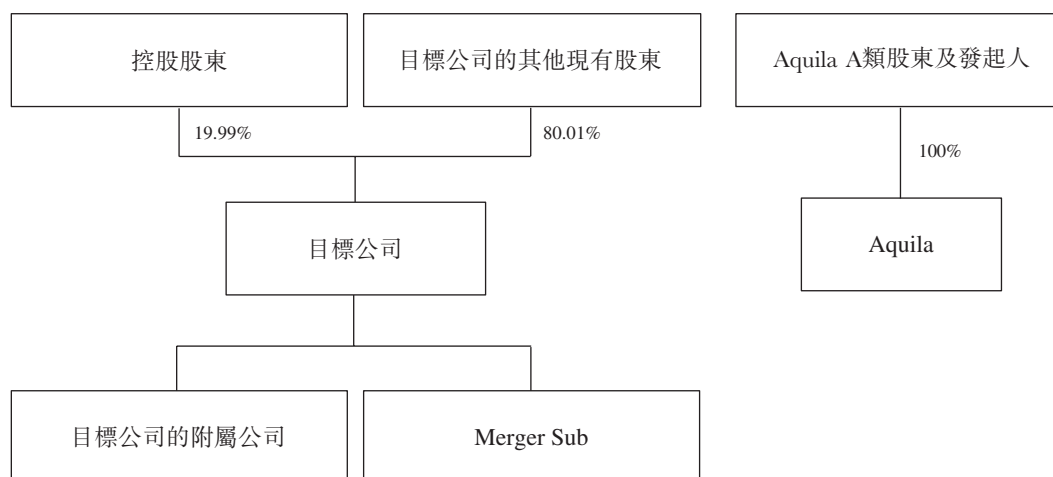
I.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AQUILA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

如上文「E. 業務合併協議 – 1. 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 (e) 合併代價」中所述，在緊接生效時間前，根據Aquila細則的條款，每股Aquila B類股份將自動不再存續，並將轉換為一股Aquila A類股份，及在緊隨生效時間後，(i)每股Aquila A類股份（不包括就Aquila B類股份轉換而發行的Aquila A類股份、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及持異議Aquila股份）將自動註銷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一點零五(1.05)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就Aquila B類股份轉換而發行的每股Aquila A類股份將自動註銷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ii)每股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將自動註銷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贖回價；(iii)每股持異議Aquila股份將自動註銷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有關股份的公允價值或（除非持異議Aquila股東未能根據規定的法定程序完成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iv)每份Aquila權證將自動註銷不再存續，以換取一份適用繼承公司權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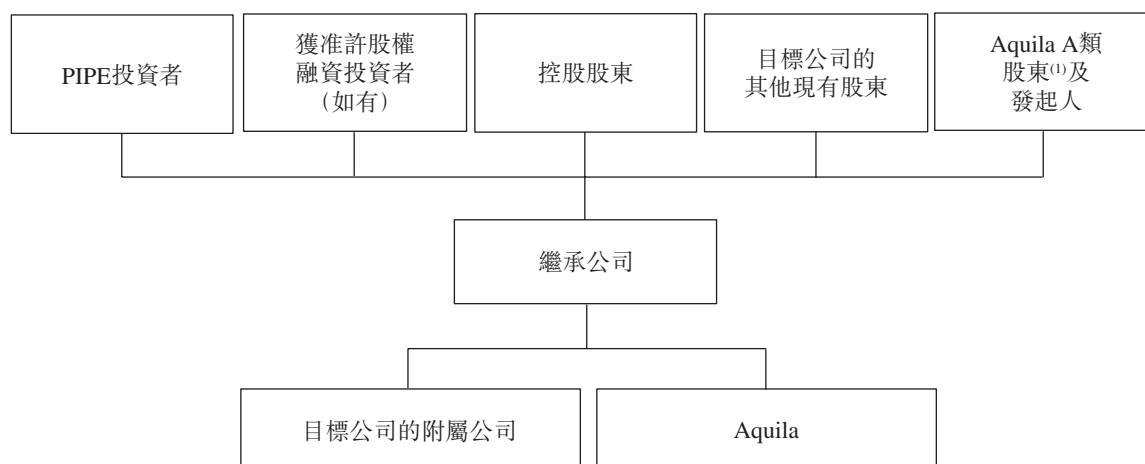
Aquila A類股東（不包括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及（如適用）持異議Aquila股東）及Aquila B類股東將與PIPE投資者、獲准許股權融資投資者（如有）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一同成為繼承公司的股東。

1. 公司架構

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目標集團及Aquila的公司架構簡圖載列如下：



緊隨交割後，繼承集團的公司架構簡圖載列如下：



附註：

(1) 不包括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及(如適用)持異議Aquila股東。

2. 繼承公司的預期股權及投票權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潛在攤薄影響

(a) 假設概無贖回任何Aquila A類股份

假設概無Aquila 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Aquila A類股份，概無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及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的預期股權及投票權載列如下：

繼承公司股東	股份數目	% ⁽¹⁾	投票權	% ⁽¹⁾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1,000,400,000	84.1%	2,719,722,757	93.5%
王東先生 ⁽²⁾	157,523,425	13.2%	1,575,234,246	54.1%
王常輝先生 ⁽³⁾	33,512,437	2.8%	335,124,372	11.5%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	191,035,862	16.1%	1,910,358,619	65.7%
饒慧鋼先生 ⁽⁴⁾	36,108,114	3.0%	36,108,114	1.2%
控股股東	227,143,976	19.1%	1,946,466,732	66.9%
Fat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3,145,133	14.5%	173,145,133	6.0%
宮穎欣女士	2,212,545	0.2%	2,212,545	0.1%
周敏女士	331,882	0.0%	331,882	0.0%
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其他承授人	27,590,079	2.3%	27,590,079	0.9%
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不包括授予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購股權) ⁽⁵⁾	30,134,506	2.5%	30,134,506	1.0%
其他現有股東	569,976,386	47.9%	569,976,386	19.6%
PIPE投資者	60,530,000	5.1%	60,530,000	2.1%
徐州臻心	10,000,000	0.8%	10,000,000	0.3%
渝隆集團	10,000,000	0.8%	10,000,000	0.3%
東方資產管理	5,500,000	0.5%	5,500,000	0.2%
托克香港	3,280,000	0.3%	3,280,000	0.1%
四川璞信	1,500,000	0.1%	1,500,000	0.1%
寧海真為	16,300,000	1.4%	16,300,000	0.6%
許昌產業投資	5,500,000	0.5%	5,500,000	0.2%
上海昊遠	5,450,000	0.5%	5,450,000	0.2%
Gold Wings Holdings Limited	2,000,000	0.2%	2,000,000	0.1%
鄭州誠信	1,000,000	0.1%	1,000,000	0.0%
Aquila A類股東	105,068,250	8.8%	105,068,250	3.6%
發起人	24,109,411	2.0%	24,109,411	0.8%
總計	1,190,107,661	100.0%	2,909,430,418	100.0%

附註：

(1) 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故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2) 此包括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予王東先生的24,575,290份購股權。王東先生計劃於交割前行使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予其的所有購股權。於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後，王東先生將獲得24,575,29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將於合併前資本重組後重新分類為27,186,962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王東先生通過Wangdo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目標公司的權益，而Wangdong Holdings Limited由Jeremy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Jeremy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 (作為受託人) 就王東先生 (作為財產授予人) 以王東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全資擁有。
- (3) 此包括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予王常輝先生的12,887,680份購股權。王常輝先生計劃於交割前行使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予其的所有購股權。於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後，王常輝先生將獲得12,887,68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將於合併前資本重組後重新分類為14,257,283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王常輝先生通過Wangchanghui Holdings Limited持有目標公司的權益，而Wangchanghui Holdings Limited由Kiwi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Kiwi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 (作為受託人) 就王常輝先生 (作為財產授予人) 以王常輝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全資擁有。
- (4) 饒慧鋼先生通過Raohuigang Holdings持有目標公司的權益，而Raohuigang Holdings由Restriven Limited控制，而Restriven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 (作為受託人) 就饒慧鋼先生 (作為財產授予人) 以饒慧鋼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全資擁有。鑒於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人士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上表所載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實際投票權已包括饒慧鋼先生的投票權。
- (5) 此指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可予發行的繼承公司最高股份數目 (假設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 (不包括授予王東先生及王常輝先生的購股權) 已悉數行使)。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已於2023年7月14日獲採納。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授出合共52,887,970份購股權予11名承授人，佔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項下將授出購股權上限的81.7%。該等承授人包括(i)目標公司四名董事，即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宮穎欣女士及周敏女士；及(ii)目標公司七名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將分別僅於交割後30日及12個月成為可行使，惟須滿足若干條件。倘繼承公司權證獲悉數行使，合計31,630,369股繼承公司股份將予發行，即對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2.6%股權及1.1%投票權的最大攤薄影響 (假設概無Aquila A類股東選擇贖回其Aquila A類股份、概無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及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

發起人提成股份僅自交割後六個月起方可發行，並須滿足若干條件。假設根據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起人提成股份的數目並無調整及發起人提成股份悉數發行，合計12,508,125股繼承公司股份將予發行，即對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股權及投票權的最高攤薄影響分別為1.0%及0.4%（假設概無Aquila A類股東選擇贖回其Aquila A類股份、概無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及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有關發起人提成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G. 發起人提成權」及「H. 其他安排 – 1. 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

(b) 假設悉數贖回Aquila A類股份

假設所有Aquila A類股東選擇贖回其Aquila A類股份、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及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的預期股權和投票權載列如下：

繼承公司股東	股份數目	% ⁽¹⁾	投票權	% ⁽¹⁾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1,000,400,000	92.2%	2,719,722,757	97.0%
王東先生 ⁽²⁾	157,523,425	14.5%	1,575,234,246	56.2%
王常輝先生 ⁽³⁾	33,512,437	3.1%	335,124,372	12.0%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	191,035,862	17.6%	1,910,358,619	68.1%
饒慧鋼先生 ⁽⁴⁾	36,108,114	3.3%	36,108,114	1.3%
控股股東	227,143,976	20.9%	1,946,466,732	69.4%
Fat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3,145,133	16.0%	173,145,133	6.2%
宮穎欣女士	2,212,545	0.2%	2,212,545	0.1%
周敏女士	331,882	0.0%	331,882	0.0%
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				
其他承授人	27,590,079	2.5%	27,590,079	1.0%
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不包括授予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購股權） ⁽⁵⁾	30,134,506	2.8%	30,134,506	1.1%
其他現有股東	569,976,386	52.5%	569,976,386	20.3%
PIPE投資者	60,530,000	5.6%	60,530,000	2.2%
徐州臻心	10,000,000	0.9%	10,000,000	0.4%
渝隆集團	10,000,000	0.9%	10,000,000	0.4%
東方資產管理	5,500,000	0.5%	5,500,000	0.2%
托克香港	3,280,000	0.3%	3,280,000	0.1%
四川璞信	1,500,000	0.1%	1,500,000	0.1%
寧海真為	16,300,000	1.5%	16,300,000	0.6%
許昌產業投資	5,500,000	0.5%	5,500,000	0.2%
上海昊遠	5,450,000	0.5%	5,450,000	0.2%
Gold Wings Holdings Limited	2,000,000	0.2%	2,000,000	0.1%
鄭州誠信	1,000,000	0.1%	1,000,000	0.0%
Aquila A類股東	0	0.0%	0	0.0%
發起人	24,109,411	2.2%	24,109,411	0.9%
總計	1,085,039,411	100.0%	2,804,362,168	100.0%

附註：

參見前述表附註(1)至(5)有關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的預期股權和投票權（假設概無Aquila 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Aquila A類股份、概無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及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將分別僅於交割後30日及12個月成為可行使，惟須滿足若干條件。倘繼承公司權證獲悉數行使，則將發行合共18,061,733股繼承公司股份，即對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股權及投票權的最高攤薄影響分別為1.6%及0.6%（假設所有Aquila A類股東選擇贖回其Aquila A類股份、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及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

發起人提成股份僅自交割後六個月起方可發行，並須滿足若干條件。假設根據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起人提成股份的數目並無調整及發起人提成股份悉數發行，則將發行合共12,508,125股繼承公司股份，即對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股權及投票權的最高攤薄影響分別為1.1%及0.4%（假設所有Aquila A類股東選擇贖回其Aquila A類股份、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及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有關發起人提成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G. 發起人提成權」及「H. 其他安排 – 1. 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

Aquila將申請撤銷Aquila A類股份和Aquila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而繼承公司將申請繼承公司A類股份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上市。

有關Aquila A類股東及權證持有人的證券將被註銷並交換為繼承公司A類股份和繼承公司權證的程序詳情將載於通函。

3. 公眾持股量

交割後，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中，Fat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成為繼承公司的關連人士。Fat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上海赫貓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赫貓」）全資擁有，上海赫貓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晏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管理。上海赫貓的有限合夥人為目標公司的若干境內投資者。

控股股東、Fat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宮穎欣女士(繼承公司的候任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及周敏女士(繼承公司的候任執行董事兼財務副總裁)將成為繼承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緊隨交割後，控股股東、Fat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及宮穎欣女士和周敏女士各自的控股公司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約佔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繼承公司股份的33.8%(假設概無Aquila 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Aquila A類股份、概無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及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或37.1%(假設全體Aquila A類股東均選擇贖回其Aquila A類股份、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及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述外，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假設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已獲行使)、PIPE投資者、Aquila A類股東及發起人將不會成為繼承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會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或將獲分配的繼承公司股份聽從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因此，彼等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將於交割時計入公眾持股量。

綜上所述，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66.2%(假設概無Aquila 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Aquila A類股份、概無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及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或62.9%(假設全體Aquila A類股東均選擇贖回其Aquila A類股份、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及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

經計及於行使繼承公司權證及發起人提成股份後可能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繼承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67.4%(假設概無Aquila 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Aquila A類股份、概無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及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或63.9%(假設全體Aquila A類股東均選擇贖回其Aquila A類股份、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及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

在涉及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的任何場景或任何場景組合下，繼承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J. 上市規則項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視作新上市申請的影響

Aquila須遵守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反向收購的適用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繼承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目標集團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4條及第8.05條的規定，而繼承集團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的所有新上市規定（上市規則第8.05條除外）。繼承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9章所載對新上市申請人的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以批准繼承公司A類股份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上市及買賣。

新上市申請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而上市委員會未必會授予批准。如未獲批准，業務合併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不會進行。

繼承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繼承公司A類股份和繼承公司權證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及買賣。Aquila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Aquila A類股份（須待Aquila A類股東批准）及Aquila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於交割後，Aquila A類股份和Aquila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而繼承公司A類股份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授出發起人提成權（根據該項權利，繼承公司將於若干業績目標及其他條件達成後向發起人發行繼承公司A類股份）並不構成Aquila的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8B.29(1)條註1(f)，發起人提成權須在為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Aquila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作實，而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決議案中須包含上述提成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且PIPE投資的條款、紅股發行、發起人提成權、獲准許股權融資及撤銷Aquila 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將須待Aquila A類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繼承公司於上市時須擁有最少100名專業投資者的規定），除非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任何該等規定。

K. 豁免應用收購守則規則26.1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並計及同股不同權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控股股東）將持有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9.1%及總投票權的約66.9%（假設(i)合併前資本重組完成；(ii)概無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Aquila A類股份的贖回權；(iii)概無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iv) 60,530,000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可予調整）已根據PIPE投資協議發行予PIPE投資者；(v)同股不同權架構獲繼承公司採用；(vi)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及(vii)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

因此，除非獲得豁免，否則控股股東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在交割後擬收購繼承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規定的技術性強制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目標公司及控股股東已申請豁免，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豁免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應用收購守則規則26.1。

因此，收購守則將不適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控股股東不會對繼承公司A類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且要約期也將不會在本公告刊發後開始。

L. 股份贖回

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Aquila將向Aquila A類股東提供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quila A類股份的機會，每股Aquila A類股份的金額（等於贖回價）將從託管賬戶持有的款項中予以支付。以現金方式支付的贖回價將等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當時存入託管賬戶中的總金額（包括託管賬戶中持有且之前未發放或未經Aquila董事會批准發放予Aquila用於支付其開支或稅項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除以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Aquila A類股份的數量。贖回價於任何情況下將不低於每股Aquila A類股份10.00港元，即Aquila A類股份於Aquila首次發售時的發行價格。贖回價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或前後釐定。

Aquila A類股東（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可贖回的Aquila A類股份數量不受限制。Aquila A類股東可選擇贖回其Aquila A類股份，而不論彼等是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股份贖回選擇期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日期開始，至該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日期及時間結束。股份贖回及向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支付贖回價將於交割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作出股份贖回選擇時請一併交付相關數量的Aquila A類股份，否則股份贖回選擇將不被接受。有關選擇程序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及選擇表格。如下文「N.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所述，選擇表格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寄發予Aquila A類股東。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能完成，Aquila將不會贖回任何Aquila A類股份，而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強烈建議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即使閣下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Aquila A類股份。

Aquila權證持有人無權贖回其權證。每份Aquila權證將於交割時兌換為一份繼承公司權證，每份繼承公司權證將按無現金基準以權證行使價11.50港元按每份繼承公司權證獲發一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予以行使。

行使其贖回權以贖回其持有的全部Aquila A類股份的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將無法行使其請求權。有關請求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M.持異議Aquila股東的請求權」。

M. 持異議AQUILA股東的請求權

開曼公司法第238條規定，持異議Aquila股東有獲支付其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的請求權，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第239條規定。

根據開曼公司法，Aquila股東享有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請求權。您行使其請求權的Aquila股東須遵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程序（如下文所釋）。

1. 行使請求權的程序

開曼公司法規定行使請求權的法定程序載列如下：

- (a) 持異議Aquila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向Aquila提出書面反對，當中包含一份聲明，即倘合併獲Aquila股東在股東特別會議上批准，建議反對合併並要求支付其Aquila股份（「書面反對」）。為免生疑，作出書面反對並不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Aquila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支持或反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無論彼等是否有意行使其請求權，且無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行使其請求權。
- (b) 收到書面反對後及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20日內，Aquila應向提出書面反對的各持異議Aquila股東發出批准合併的書面通知（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 (c) 緊隨發出批准合併的書面通知日期後20日內(「異議期」)，每名持異議Aquila股東須向Aquila發出其持異議決定的書面通知(「請求權行使通知」)，說明(i)其名稱及地址；(ii)有關其持異議的Aquila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iii)要求支付其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持異議Aquila股東必須就其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Aquila股份持有異議並行使其請求權。
- (d) 緊隨異議期屆滿當日後七日內或向開曼註冊處處長備案Aquila合併計劃當日後七日內(以較晚者為準)，Aquila或繼承公司(如適用)將向各持異議Aquila股東發出書面要約(「購買要約」)，以按Aquila董事會確定為Aquila股份公允價值的指定價格購買其持異議Aquila股份(「購買價格要約」)。有關確定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的詳情，請參閱下文「-2. 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
- (e) 緊隨購買要約作出當日後30日內，倘持異議Aquila股東同意購買價格要約，該金額將立即以現金形式支付予持異議Aquila股東。
- (f) 倘持異議Aquila股東不同意購買價格要約，Aquila或繼承公司(如適用)將及持異議Aquila股東可向開曼法院提交呈請，要求確定全部持異議Aquila股東的持異議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於上述呈請聆訊過程中，開曼法院應確定將支付予各持異議Aquila股東的持異議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訴訟費用可由開曼法院決定，並在開曼法院認為公平的情況下向各方徵稅(即開曼法院將決定訴訟費用是否應由持異議Aquila股東及／或Aquila或繼承公司(如適用)承擔，以及各方將承擔的金額)。

2. 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

Aquila董事會將經參考於Aquila的資產及負債狀況及贖回價後釐定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有關釐定贖回價的詳情，請參閱上文「L. 股份贖回」。倘持異議Aquila股東不同意Aquila董事會釐定的公允價值，並向開曼法院提起呈請以釐定持異議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開曼法院將於合併獲批准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日釐定持異議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

3. 行使請求權的後果

根據開曼公司法，於發出請求權行使通知後，持異議Aquila股東將不再擁有作為Aquila股東的任何權利（包括贖回所持全部或部分Aquila A類股份的贖回權），惟請求權、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8(12)條於公允價值釐定前全面參與所有訴訟的權利，以及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8(16)條基於合併無效或非法而提起訴訟要求獲得救濟的權利除外。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持異議Aquila股東亦將無權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收取任何繼承公司A類股份或任何其他代價，除非該持異議Aquila股東未能根據規定的法定程序完成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未能根據規定的法定程序完成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的持異議Aquila股東所持有的Aquila股份將不再為持異議Aquila股份，且將被視為已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於緊隨生效時間後轉換為獲發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權利。持異議Aquila股東（即使該股東未能根據規定的法定程序完成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並就每股持異議Aquila股份獲發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將不會就其所有持異議Aquila股份獲發任何紅股。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發行。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一項例外情況是根據在證券買賣開始前已經訂立的協議（此協議的重大條款已於為首次公開招股而刊發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發行股份或證券。由於向持異議Aquila股東（彼等未能根據規定的法定程序完成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發行繼承公司A類股份（如有）將根據業務合併協議（其主要條款已於通函（為繼承公司上市文件）內披露）進行，繼承公司A類股份可於交割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予該等持異議Aquila股東。

即使持異議Aquila股東行使任何請求權，Aquil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併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Aquila合併計劃將提交開曼註冊處處長備案，且合併將於生效時間生效。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持異議Aquila股東將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持異議Aquila股東發出的任何請求權行使通知將成為無效。

請求權（包括行使請求權及釐定Aquila股份公允價值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內。您行使其請求權的Aquila股東應自行就開曼公司法項下請求權的申請及將遵循的程序尋求意見。

N. 建議採納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

隨著合併及撤銷Aquila 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後，Aquila將成為一家私人非上市公司及繼承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待Aquila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Aquila將在生效時間後採納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其將全面取代現有的Aquila大綱及細則。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的概要將載於通函。

O.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紅股發行、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及發起人提成權）及Aquila A類股份上市地位的撤銷須待Aquila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發起人提成權中擁有重大利益的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任何Aquila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起人提成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合併須待Aquil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票數的三分之二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Aquila採納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須待Aquil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合併構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一部分，倘合併或Aquila採納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未獲Aquil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不會進行。

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紅股發行、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及發起人提成權）、合併、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ii)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轉換為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以及撤回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上市的詳情；(iii)贖回權及請求權的詳情；(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v)代表委任表格及(vi)選擇贖回表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通函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Aquila股東。

通函須待聯交所審閱及提出意見，並將於繼承公司就新上市申請取得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Aquila股東。為使Aquila及目標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通函，並考慮到繼承公司新上市申請所需程序，Aquila預期可能需要更多時間用於聯交所批准繼承公司的新上市申請及用於編製通函，預期通函將於2023年11月中旬或前後寄發。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3年12月初或前後召開。

P.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批准或未完成的後果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獲Aquila A類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或未完成：

- Aquila將不會贖回任何Aquila A類股份且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及
- 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截止日期，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然而，Aquila在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清盤前可能沒有足夠時間識別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協商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因此，強烈建議Aquila A類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即使閣下擬選擇贖回部分或全部所持Aquila A類股份。

Q.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表述應具有以下涵義：

「請求權」	指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8條，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持異議的Aquila股東有獲支付其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的權利
「Aquila」	指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21年11月25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於聯交所上市
「Aquila細則」	指	Aquila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2022年2月25日獲有條件採納、於2022年3月18日生效且截至業務合併協議日期有效

「Aquila董事會」	指	Aquila董事會
「Aquila A類股東」	指	Aquila A類股份持有人
「Aquila A類股份」	指	Aquila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其將根據合併註銷並兌換為繼承公司A類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Aquila A類股份為100,065,000股。
「Aquila B類股東」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Aquila B類股份持有人，即CMBI AM Acquisition Holding LLC，其由發起人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Aquila B類股份」	指	Aquila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其將根據合併註銷並兌換為繼承公司A類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Aquila B類股份為24,109,411股。
「Aquila注資」	指	(去重)金額等於(i)於生效時間，託管賬戶所持款項，加(ii)PIPE投資者的PIPE投資所得款項總額及(如適用)Aquila(或其聯屬人士)引入的投資者資助的任何獲准許股權融資，減(iii)已付或應付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的贖回價總額；及減(iv)就其持異議Aquila股份已付持異議Aquila股東的總金額
「Aquila上市權證」	指	根據Aquila上市權證文據發行並使持有人有權以權證行使價11.50港元就每份認股權證購買一股Aquila A類股份的認股權證，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Aquila上市權證為18,061,732份。
「Aquila上市權證文據」	指	構成Aquila於2022年3月13日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的Aquila上市權證的文據
「Aquila合併計劃」	指	將按照業務合併協議及根據開曼公司法第XVI部向開曼註冊處處長備案的協定形式的合併計劃
「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		Aquila將採納的Aquila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生效時間生效，惟須待Aquil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Aquila發起人權證」	指	根據Aquila發起人權證協議以每份認股權證1.00港元的發行價向發起人發行並使持有人有權以權證行使價11.50港元就每份認股權證購買一股Aquila A類股份的認股權證，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Aquila發起人權證為13,568,636份。
「Aquila發起人權證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Aquila、發起人及名列其中的其他人士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13日與Aquila發起人權證有關的協議
「Aquila股東」	指	Aquila股份持有人
「Aquila股份」	指	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 B類股份
「Aquila權證」	指	Aquila上市權證及Aquila發起人權證(如適用)
「紅股」	指	相關Aquila A類股東有權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就彼等所持有每股Aquila A類股份獲發額外零點零五(0.05)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
「紅股發行」	指	向相關Aquila A類股東發行紅股
「業務合併協議」	指	Aquila、目標公司與Merger Sub於2023年8月31日訂立的業務合併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開曼群島或中國的持牌銀行通常對香港或中國(如適用)的公眾開放以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且聯交所開市以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香港、開曼群島或中國的公眾假期或(ii)香港懸掛8號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B2B」	指	企業對企業，一種企業向企業而非個人消費者出售產品或服務的商業交易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開曼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開曼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行業顧問
「通函」	指	Aquila將向Aquila股東寄發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及被視為繼承公司新上市申請的上市文件
「交割」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交割
「條件」	指	「E.業務合併協議 – 1.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 (f)交割的條件」所載的交割條件
「綜合聯屬實體」	指	目標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即找鋼網及其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北京鋼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找鋼網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B.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 目標公司的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目標公司的聯合創始人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及饒慧鋼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實體，詳情載於「B.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 有關目標公司控股股東的資料」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指	業務合併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合併前資本重組、合併及PIPE投資，從而令繼承公司在取得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Aquila、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的董事（視乎文義而定）
「持異議Aquila股東」	指	根據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程序有效行使其請求權的Aquila股東
「持異議Aquila股份」	指	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並由已根據開曼公司法有效行使其對有關Aquila股份的請求權並另行遵守開曼公司法有關行使及完善請求權的所有條文的持異議Aquila股東持有的Aquila股份

「生效時間」	指	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在聯交所上市當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Aquila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供Aquila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紅股發行、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及發起人提成權)、撤銷Aquila A類股份上市、合併及Aquila採納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
「託管賬戶」	指	位於香港的專用託管賬戶，根據託管協議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為有關賬戶的受託人
「託管協議」	指	Aquila與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託管賬戶的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13日的信託契據
「現有目標公司購股權」	指	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可認購目標公司普通股的每份購股權或類似權利
「交易額」	指	商品交易總額，即在特定時期內銷售的商品總值(無論貨品是否結清或退回)；目標集團的交易額包括(i)交易服務下銷售的鋼鐵產品總值；(ii)胖貓易採下交易的鋼鐵產品總值；(iii)海外交易服務下的鋼鐵產品總值；及(iv)非鋼鐵產品總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個人發起人」	指	蔣榕烽先生、樂迪女士及吳騫女士
「聯席保薦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6月30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香港時間）（可經Aquila及目標公司共同書面同意予以延長）
「主要目標股東」 或「同股不同權 受益人」	指	目標公司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王東先生及目標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運營官王常輝先生
「合併」	指	Merger Sub與Aquila在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進行的合併，Aquila於合併後成為存續實體並成為（緊隨合併後）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erger Sub」	指	ZG Merger Sub Limited，一家於2023年7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獲准許股權融資」	指	一名或多名投資者根據由（其中包括）有關投資者、目標公司及Aquila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於交割前期間訂立的一份或多份認購協議於交割日期認購繼承公司A類股份且購買與交割同時進行
「PIPE投資協議」	指	Aquila、目標公司與PIPE投資者於2023年8月31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PIPE投資金額」	指	PIPE投資者將就認購PIPE投資股份而支付予繼承公司的認購金額
「PIPE投資股份」	指	PIPE投資者根據PIPE投資協議認購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
「PIPE投資」	指	PIPE投資者根據PIPE投資協議認購PIPE投資股份
「PIPE投資者」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函對中國的引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賦予之涵義

「發起人」	指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個人發起人
「合資格境內投資企業」	指	就相關PIPE投資者而言，由合資格境內投資企業管理人在經合資格境內投資企業管理人審核及批准的境內投資者的參與下於中國深圳成立的合資格投資企業，以用外匯或人民幣進行境外投資，而通過該企業有關PIPE投資者可購買相關PIPE投資股份
「合資格境內投資企業管理人」	指	於中國深圳註冊成立的企業，獲發牌根據中國深圳的適用政府部門自2014年12月以來制定的試點計劃成立境外投資企業並管理其受委託的境外投資業務
「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指	就相關PIPE投資者而言，中國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牌在國外證券市場進行投資，而通過該投資者有關PIPE投資者可購買相關PIPE投資股份
「合資格境內有限合夥人」	指	就相關PIPE投資者而言，由根據中國適用政府部門制定的試點計劃獲發牌的合資格境內有限合夥人的基金經理成立並於中國向合資格境內投資者募集資金的合資格私募基金，以於國外證券市場進行投資，而通過該基金有關PIPE投資者可購買相關PIPE投資股份
「合資格投資計劃」	指	就相關PIPE投資者而言，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投資企業及／或合資格境內有限合夥人（視情況而定），有關PIPE投資者通過上述各項購買相關PIPE投資股份
「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	指	已有效行使其贖回權的Aquila股東
「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	指	相關Aquila股東已就此有效行使其贖回權的Aquila A類股份
「贖回價」	指	Aquila將贖回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的每股價格
「贖回權」	指	Aquila A類股東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贖回權

「相關Aquila A類股東」		Aquila A類股東（就Aquila B類轉換而發行的Aquila A類股份持有人、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及（如適用）持異議Aquila股東除外）
「保留事項」	指	(i)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ii)任何繼承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選舉或罷免，(iii)繼承公司核數師的委任或罷免，及(iv)繼承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可集中託管軟件及相關數據的雲端軟件授權及交付模式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贖回」	指	以託管賬戶持有的資金根據Aquila A類股東選擇的贖回價贖回Aquila A類股東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quila A類股份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繼承公司」	指	交割後的目標公司，其將於聯交所上市
「繼承公司細則」	指	繼承公司將採納的繼承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其將於緊接生效時間前生效
「繼承公司A類股份」	指	繼承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就須在繼承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事項的每股一票表決權

「繼承公司B類股份」	指	繼承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繼承公司同股不同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須在繼承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事項享有每股十票表決權，惟上市規則第8A章及繼承公司細則規定的有關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的有限保留事項除外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指	繼承公司作為註銷Aquila上市權證的代價（詳情載於「E. 業務合併協議」一節）及根據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而發行的認股權證
「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	指	繼承公司作為註銷Aquila發起人權證的代價（詳情載於「E. 業務合併協議」一節）及根據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而發行的認股權證
「繼承公司股份」	指	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B類股份（如適用）
「繼承公司權證」	指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如適用）
「繼承集團」	指	繼承公司、其截至交割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包括彼等各自的前身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找钢产业互联集团（前稱Zhaogang.com Inc），一家於2012年2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細則」	指	目標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告日期後經不時修訂及／或重列並於緊接股份重新分類前生效）
「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	指	目標公司於2023年7月14日採納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目標公司普通股」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且附目標公司細則所載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的普通股

「目標公司優先股」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A-1系列優先股、A-2系列優先股、B-1系列優先股、B-2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D系列優先股、D-1系列優先股、E系列優先股及F系列優先股的統稱，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且附目標公司細則所載相關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目標公司股東」	指	任何目標公司股份持有人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普通股及目標公司優先股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其將組成繼承集團的一部分
「無條件日期」	指	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倘准許）豁免（性質上將於交割時達成的條件除外）當日或之後的第一個香港營業日，或目標公司與Aquila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權證持有人」	指	Aquila權證持有人
「找鋼網」	指	上海找鋼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上海鋼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根據合約安排，其財務業績已併入目標公司且入賬為其附屬公司，並為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R. 警告

Aquila A類股東及權證持有人以及Aquila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的所有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獲公司股東批准以及獲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的規定。因此，無法確定任何有關建議交易是否及(如是)何時將進行及／或生效。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能完成，Aquila將不會贖回任何Aquila A類股份，而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

Aquila A類股東及權證持有人以及Aquila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Aquila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Aquila董事會命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Aquila董事會主席
蔣榕烽

香港，2023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Aquila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蔣榕烽先生，執行董事樂迪女士，非執行董事吳騫女士及漆瀟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仲雷先生、龔方雄博士及吳劍林先生。

Aquila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目標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Aquila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與目標集團有關者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性或欺詐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與目標集團有關者除外)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董事為：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宮穎欣女士、葉芊先生及周敏女士。

目標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Aquila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目標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與Aquila有關者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性或欺詐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與Aquila有關者除外)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附錄

目標公司的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及理由

據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綜合聯屬實體之若干業務受中國現行法律法規項下外商投資限制。因此，目標公司以權益擁有權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並不可行。因此，按照慣例，目標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鋼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1**」）與綜合聯屬實體及找鋼網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使其能夠實際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現時經營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與外資擁有權限制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外資擁有權限制

找鋼網及其附屬公司（上海胖貓物流有限公司（「**上海胖貓物流**」）及胖貓物流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胖貓物流科技**」））的主要業務涉及通過手機應用程式及網站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屬《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項下的「增值電信服務」範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的任何企業50%以上股權。

根據中國法律，找鋼網、上海胖貓物流及胖貓物流科技各自持有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

《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下的資質要求

向一家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提供服務)的公司進行外商投資須遵守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發並其後分別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由國務院所發佈《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第752號法令**」)進行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股權超過50%。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良好的境外業務經營紀錄(「**資質要求**」)。頒佈第752號法令後，自2022年5月1日起，《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先前載列的資質要求已取消。然而，儘管根據第752號法令外國投資者能夠投資於持有ICP許可證的實體(持有最多50%的股權)，但外商投資實體是否可以持有ICP許可證仍須待有關部門批准。

於2023年4月11日，目標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自之中國法律顧問與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國信通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進行了面談，中國信通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官員在面談中確認(i)中國信通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主要負責研究電信行業，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就對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目錄制定、業務界定、市場准入審查和事中事後的監管支撐的工作，在許可證發證的時候也可能參與審查，在許可證發放後出現違法不良記錄也會負責支撐工信部相關主管部門調查研究，提供調查研究和支撐的依據；(ii)儘管第752號法令已取消資質要求，通過外商投資企業申請取得ICP許可證仍需遵守有關法人股東、資金來源及其他因素的管理及審查要求；外商投資實體是否能夠取得ICP許可證仍存在不確定性；(iii)考慮到其業務營運及上述因素，找鋼網倘成為外資企業，其是否能夠取得ICP許可證亦面臨實際困難及不確定性；及(iv)訂立合約安排無需獲得管理電信業務的主管部門批准或監管。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參與面談的中國信通院官員為有權提供上述確認的人員。

據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上述基準及找鋼網的業務營運，截至本公告日期，(i)倘找鋼網成為一間外商投資公司，其是否滿足取得ICP許可證的要求仍存在實際困難及不確定性；及(ii)第752號法令取消資質要求不會使目標集團的ICP許可證失效或要求其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調整合約安排。

根據上述中國信通院面談及目標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目標公司現時實際上不能通過任何外商投資企業取得ICP許可證(即使有關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的股權少於50%)。

目標公司全面整合的業務

目標公司經營一個三方鋼鐵交易數字化平台，該平台可通過其官網及手機應用程式訪問。目標公司整個業務模式圍繞其數字化平台，其通過該平台提供以下服務：

- (i) 交易服務；及
- (ii) 交易支持服務，包括物流服務、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以及倉儲及加工服務；及科技訂閱服務(統稱為「支援服務」，及連同(i)項，稱為「相關業務」)。

交易服務(目標公司的核心業務)需要獲得ICP許可證及須受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例如作為載體從事國內航道、運輸代理及船舶代理業務)。找鋼網擁有通過數字化平台進行目標公司交易服務所需的ICP許可證。因此，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綜合聯屬實體(上述並無重大業務活動者除外)通過目標公司數字化平台從事的增值電信服務或不可從中分割的服務視為「限制類」，限制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該等服務之公司50%以上股權及須滿足若干條件及要求。

支援服務已與交易服務完全結合，且無法從數字化平台中分割。目標公司基於下列理由認為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

- (i) 目標公司整個業務模式圍繞數字化平台。自其成立以來，目標公司的數字化平台為其所有的業務奠下基礎。通過數字化平台提供的交易服務為所有其他業務服務產生網上流量及用戶。隨著目標公司累積大量鋼鐵買家及賣家基礎，目標公司根據ICP許可證通過提供交易服務擴展其業務；

- (ii) 支援服務與數字化平台完全結合及依賴於數字化平台累積的鋼鐵買方及數據。支援服務被視為於數字化平台銷售鋼鐵的補充，且若干於不同平台的服務乃由不同公司提供，而並非通過於結賬時簡單勾選適當的選項提供任何服務，其亦會降低鋼鐵買方的便利及數字化平台的效率，損害作為數字化平台核心特徵的「一站式」購物體驗；
- (iii) 就技術支援而言，其僅擁有一個統一的技術支援服務。技術支援的結合擴展至整個鋼鐵交易生態系統，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服務及支援服務。目標公司的專有技術及雲基礎設施支援目標公司業務的每個分部。因此，要將交易服務及支援服務分成兩個不同的實體而不從根本上改變目標公司的數字化平台於技術而言是不可能的；及
- (iv) 就文檔而言，載列向鋼鐵買家及賣家提供的交易服務及／或若干服務的協議及「發票」乃基於一個統一的平台。

少數權益

此外，為創造更多潛在合作機會及日後取得潛在投資收益，目標公司對其認為市值不斷增長且業務多元化前景不斷擴大的公司作出少數投資。有關投資屬分類為(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i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的被動兼非控股權益，且不綜合入賬至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亦不組成目標集團的一部分。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投資對目標集團而言均不屬重大。鑑於彼等屬不重大且目標公司並無綜合入賬或控制該等被投資公司，儘管存在少數股權投資，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乃嚴謹設計。

通過闡述合約安排項下持有的投資對目標公司而言均不屬重大，合約安排項下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長期投資（於合約安排項下持有呈列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分別佔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資產總額的3.4%、0.9%、0.7%及0.7%。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合約安排項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公允價值虧損及合約安排項下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虧損分別佔目標集團淨虧損的23.4%、41.4%、2.3%及1.2%。該等虧損主要與於找油網（目標公司的被投資方之一）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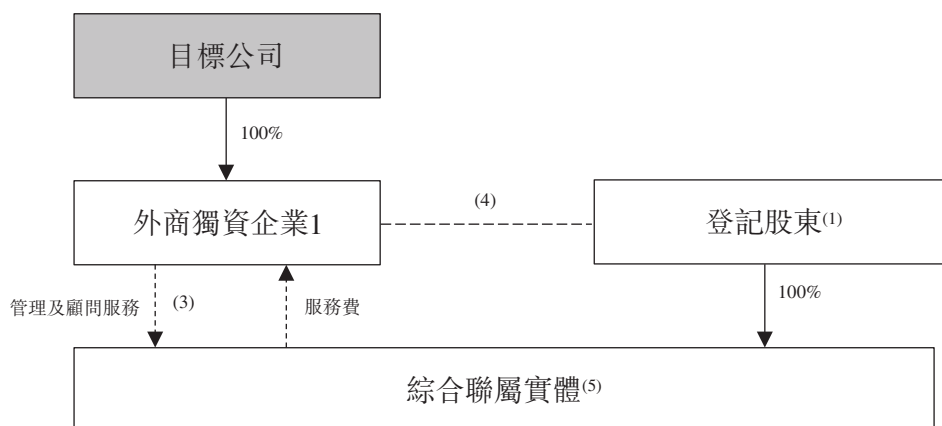
倘目標公司日後收購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取決於被投資公司所開展業務的性質及目標公司於被投資公司的投資金額，目標公司可能會考慮將被投資公司的所有權重組為目標公司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因此，目標公司認為合約安排乃嚴謹設計，該設計目的是令目標集團能夠在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行業中開展業務。合約安排嚴謹設計結構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

倘業務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不再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繼承公司將在獲允許的情況下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詳情

下列簡化圖表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登記股東指找鋼網的登記股東，即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饒慧鋼先生、深圳市滄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麥斯通資產管理事務所、上海未易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杭州三仁焱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雲奇網創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杭州雲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險峰成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豐廩豫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石上溪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堅石宏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堅石天匯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珠海富海鐳創信息技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新余眾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華晟領輝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滄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無錫佰奧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3) 「-----▶」指合約關係。
- (4) 「-----」指外商獨資企業1通過(1)行使找鋼網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委託書；(2)收購找鋼網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3)對找鋼網股權的股本質押控制登記股東和找鋼網。
- (5) 綜合聯屬實體為找鋼網及其附屬公司。

在登記股東中，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及饒慧鋼先生合共持有找鋼網40.2%的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登記股東持有找鋼網30%以上的股權。概無公司登記股東受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及饒慧鋼先生控制。

以下載列組成各外商獨資企業1及找鋼網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各項特定協議說明。合約安排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

(a)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於2018年5月18日，找鋼網與外商獨資企業1簽訂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找鋼網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1為其技術支持、顧問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商，每月支付服務費，服務費金額為找鋼網除稅前綜合利潤總額（已根據協議條款進行扣除）。

(b) 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2018年5月18日，找鋼網、外商獨資企業1及登記股東簽訂購買權協議，該協議隨後於2021年8月31日及2022年9月29日進行修訂及重述，據此，登記股東授予外商獨資企業1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可要求登記股東根據協議條款將其於找鋼網的任何或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1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倘外商獨資企業1行使選擇權收購找鋼網的股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登記股東應向外商獨資企業1或外商獨資企業1指定的任何人士退回彼等收取的任何代價。

(c) 股權質押協議

於2018年5月18日，找鋼網、外商獨資企業1及登記股東簽訂股權質押協議，該協議隨後於2021年8月31日及2022年9月29日進行修訂及重述，據此，登記股東將其於找鋼網的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作為抵押權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1，以擔保根據協議條款履行合約安排。

(d) 授權書

於2018年5月18日、2021年8月31日及2022年9月29日，登記股東簽立授權書，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1及其指定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根據授權書的條款代其行使登記股東的若干權利。

(e) 相關個人股東確認

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及饒慧鋼先生（「**相關個人股東**」）各自己確認，(i)其配偶無權申索於找鋼網股權中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對找鋼網的日常管理施加影響；(ii)倘其身故、無行為能力、離婚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作為找鋼網的股東行使其權利，其將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其於找鋼網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且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申索找鋼網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以使其於找鋼網的權益不受影響。

(f) 配偶承諾

各相關個人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承諾書（「**配偶承諾**」），以承諾(i)各相關個人股東有權出售於找鋼網的權益（連同其中任何其他權益），及(ii)其將不會申索該等權益。

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任何相關個人股東身故或離婚或任何公司登記股東破產，上述安排仍為外商獨資企業1（目標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保障，及(ii)有關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如適用）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根據合約安排，本安排項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亦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或獲准許承讓人具有約束力。

根據上文，目標公司董事會認為，倘登記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合約安排為目標集團提供充分的保障。

合約安排的共同條款

(a)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上海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b)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於授權書內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當中列明就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

(c)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目標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1均毋須按法律規定分擔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綜合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外商獨資企業1擬於認為必要時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持續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鑑於目標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營運牌照及批文的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目標集團財務報表，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d)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於扣除彼等的實際出資後，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外商獨資企業1或其指定人士。

(e) 保險

目標公司並未投保以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依據合約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合約安排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
- (ii) 外商獨資企業1及找鋼網均為正式成立的獨立法人實體，且彼等各自的成立乃屬有效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
- (iii) 合約安排下的各項協議合法、有效且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概無合約安排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被視為無效；
- (iv) 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概無違反找鋼網、外商獨資企業1或綜合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v) 合約安排毋須取得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批文或授權，惟：(a)外商獨資企業1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行使選擇權；(b)股份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份質押；及(c)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須於強制執行前取得中國法院的承認；及
- (vi) 合約安排不構成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惟有關爭議解決、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及清盤委員會的若干規定除外。

根據以上分析及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目標集團的董事認為，(i)採納合約安排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不大可能被視為無效；及(ii)合約安排項下將找鋼網的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授予目標公司的各份協議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由於合約安排，目標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1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可按目標公司全權酌情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於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目標集團的董事認為目標公司能夠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猶如其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將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將於通函所載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遵守合約安排

目標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目標集團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後能夠有效經營：

- (i)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ii) 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繼承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iv) 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¹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

合約安排面臨若干風險，其中諸多風險非目標集團所能控制，例如：

- (i) 倘中國政府認定目標集團為其業務營運所採用的結構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對現有的法規的詮釋日後發生變化，目標集團可能遭受嚴厲處罰，包括合約安排失效，或被迫放棄其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 (ii) 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依賴與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的合約安排，於經營控制上或不及直接擁有有效；
- (iii) 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與目標集團有潛在的利益衝突，而此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而該等機關可能認定目標集團或綜合聯屬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及
- (v) 倘綜合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其於所訂立合約安排下的義務，將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